



可持续筹资

决定草案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总干事关于可持续筹资的报告¹，决定：

(1) 根据《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十八条，设立一个向所有会员国开放的可持续筹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负责以高级别和系统化方法，确定应向世卫组织哪些基本职能提供可持续资金[和确定供会员国考虑的关于改进向这些职能提供可持续资金的备选方案]，使世卫组织拥有必要的强大结构和能力，以履行其核心职能，向会员国提供有力和高效支持，包括在预防、发现和应对疾病暴发方面提供有力和高效支持；

[alt.1 设立一个有时限和注重结果的可持续筹资工作组，负责以高级别和系统化方法，确定应向世卫组织哪些基本职能提供可持续资金，核算这些基本职能的费用，并确定适当的筹资渠道，使世卫组织拥有必要的强大结构和能力，以履行其核心职能，包括向会员国提供规范性指导和有力高效的支持，例如在预防、发现和应对疾病暴发方面提供此种指导和支持；][并确定以可靠方式确保向世卫组织提供的任何资金都将用于开展全体会员国共同确定的规划重点工作]

[alt.2 设立一个有时限和注重结果的可持续筹资工作组，负责讨论向世卫组织工作提供可持续资金以便世卫组织履行《组织法》所确定的职能，核算这些职能的费用，并确定适当的筹资方式]

(2) 主席和副主席应由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从其成员中挑选；

[alt. 工作组将由 19 名成员组成，世卫组织每个区域有 3 名成员[，加上一名主席和来自世卫组织每个区域的一名副主席][，其中包括一名主席和来自世卫组织每个区域的一名副主席；]]

¹ 文件 EB148/26。

(3) 在考虑到疫情流行的情况下，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会议形式应由工作组主席团成员决定，或在特殊情况下由执委会主席团成员与总干事协商确定；

[alt. 主席、副主席和成员的任命事宜将由各区域协调员进行协调，于 2021 年 2 月底之前确定；]

(4) 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所有决定均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

[alt. 工作组将举行非公开会议，为了与世卫组织各会员国进行公开和透明的磋商，还将举行半公开会议，可以根据疫情流行情况举行面对面会议或虚拟会议；]

[之二. 工作组应考虑到独立小组、独立监督和咨询委员会以及《国际卫生条例》审查委员会的相关建议，并参考 2019 年首次世卫组织合作伙伴论坛确定的各项可交付成果]

(5) 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应向执行委员会第 150 届会议报告其调查结果和建议，以供执行委员会向第七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提出建议；

[alt.1 工作组应向执行委员会第 150 届会议报告其结论和其他调查结果，以便执行委员会将其结论提交第七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审议；]

[alt.2 工作组应向执行委员会第 150 届会议报告其结论和其他调查结果，供其审议]

(6) 要求总干事(a)在执行委员会第 150 届会议之前视需要及时召开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会议[并提供最初会议的暂定时间表]；(b)为其分配必要的资源[(d)提供关于向预算和规划提供资金的进一步信息；以及其他相关信息]

[alt. 要求总干事：

(a) 支持工作组[在执行委员会第 150 届会议之前]视需要[及时举行][举行会议]，[包括支持安排非公开会议和]半公开会议；

(b) 为工作组讨论工作提供全面及时的信息；

(c) 为其分配必要的资源。

[alt. 提供必要的资源，确保充分支持工作组]]

= = =